

#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制定《义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义马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特制定《义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共分为五个部分，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履约、异议投诉方面等内容。《负面清单》是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交易过程各阶段所作出的禁止性规定，如有违反《负面清单》情形的，各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按照规定职责分工，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追究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

《义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为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各方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划定了操作“红线”，将招投标过程的负面行为“一单尽列”，设施义马市工程建设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将进一步规范该市招投标活动，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执行力，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附件：义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8日



## 附件

# 义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一	招标准备		
1	<p>属于以下范围内的项目，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未依法招标：</p> <p>(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p> <p>(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3)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4)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6)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九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p>	<p>以下特殊情形经有关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批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p> <p>(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3)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4)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5)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6)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施工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7)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术改造的勘察设计项目,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 (8)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施工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9)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 (10)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划分标段、化整为零、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3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不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4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未合理划分标段、未确定合理工期。 招标人将一个单位工程或者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除单独立项的基坑(桩基、土方等)工程以外,不得将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招标或分为多个标段进行招标。
5	招标人在进行项目招标时不具备以下条件: (1)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2)招标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招标人已经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的施工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已获得批准; (3)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落实; (4)具备满足招标需要的技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九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6	政府投资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有关部门通过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	
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六十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或批准的，可以邀请招标：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3)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强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9	(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3)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1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未按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二	招标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p>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采用以下文件中印发的标准文件：</p> <p>(1)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包含《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标准监理招标文件》；</p> <p>(2)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p> <p>(3) 《住建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建市〔2010〕88号)；</p> <p>(4)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九部委令第56号2007版)</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1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按要求在有关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未载明以下全部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网址和方式； (4)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	
14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5	招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16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列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行为： (1)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2)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3)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4)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环节； (6)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项目，应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应在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对于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时，应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p>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p> <p>(7)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p> <p>(8)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p> <p>(9)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或中标候选人；</p> <p>(10)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p> <p>(11)设定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p> <p>(12)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设置以下限制或排斥性条款：</p> <p>①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资格、技术、商务条件；</p> <p>②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③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④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p> <p>⑤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p> <p>⑥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p> <p>⑦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p> <p>⑧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高</p>	<p>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p>河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豫建〔2018〕161号 自2020年2月18日修订）</p> <p>第九条</p> <p>《义马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三门峡建〔2019〕124号）第11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p>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具有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两个以上资质，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⑨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⑩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p> <p>(13)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施行歧视待遇。</p>		
17	<p>采取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中未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p> <p>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p>	
18	<p>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未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需时间的行为：</p> <p>(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获取之日起少于5日。</p> <p>(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未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未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使发出通知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少于3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19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未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20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未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招标人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21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应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保密，不得将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对外公示。
22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投标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23	招标文件未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标准、质量、标段、工期，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2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未作出说明和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25	(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未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未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或加盖执业专用章。 (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在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时，未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 (3) 招标人未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第八条、第九条 《义马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三门峡建〔2019〕124号）第九条	
26	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27	招标文件中未将否决投标或无效投标的相关条款汇总后集中列出。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三门峡建〔2019〕111号）	
28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避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或幅度。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将属不可竞争费的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第九条 《义马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三门峡建〔2019〕124号）第十一条	
29	招标文件中不接受投标人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第九条 《义马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三门峡建〔2019〕124号）第十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一条	
30	招标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或未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七条	
3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50万元人民币；货物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8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32	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的项目外，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第九条	
33	招标文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超过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	
34	招标文件中缺陷责任期超过24个月。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七条	
35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以营利为目的，超出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费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	
36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少于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十六条	
37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时间，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38	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商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39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40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未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时间的行为： (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 20 日。 (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且未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使发出通知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少于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41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依法提出异议，招标人未依法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2) 对收到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招标人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42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投标保证金。</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43	<p>(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p> <p>(2) 招标人终止招标，未及时发布公告；</p> <p>(3) 招标人终止招标，已经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并收取费用的，未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文件的费用；</p> <p>(4) 招标人终止招标，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未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44	<p>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p> <p>(1) 不具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p> <p>(2) 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p> <p>(3) 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p> <p>(4) 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p> <p>(5) 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p> <p>(6) 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p> <p>(7) 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p>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45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p>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46	<p>招标人、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p> <p>(1)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p> <p>(2)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p> <p>(3)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收取费用、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p> <p>(4)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p> <p>(5)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6)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投标		
47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涉潜在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48	<p>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组织或个人参加投标：</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p> <p>(4)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参与该招标项目的投标；</p> <p>(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p> <p>(6)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五条</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三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p>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p> <p>(7)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49	<p>招标代理机构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六十五条</p>	
50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p>	
51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其投标文件。</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p>	
52	<p>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p> <p>(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p>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相互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第六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p>账户转出。</p> <p>(11)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报名时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p> <p>(12)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报名，或者代替其他投标人提交和领取招投标相关资料的，或者同时为两家投标人开标唱标的；</p> <p>(13)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p> <p>(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p> <p>(15)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p> <p>(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p> <p>(17)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p> <p>(18)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p> <p>(19)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p> <p>(20)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与投标人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p>间串通投标的行为：</p> <p>(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3)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4) 组织、授意、明示或者暗示其他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创造条件或者提供方便；</p> <p>(5)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某一个或几个投标人的资质、规模、业绩等特点，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p> <p>(6) 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或者明示、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者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进行授意；</p> <p>(7) 向特定投标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或标底的；</p> <p>(8) 将资格预审或投标情形告知其他投标人，或协助投标人撤换、更改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p> <p>(9) 串通电子招投标系统后台管理机构或软件开发公司于开标前解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10) 授意审查委员会成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促使某一投标人中标；</p> <p>(1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条、第五十三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第五条</p>	
54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55	投标人私下接触、通过明示、暗示等行为干扰评标委员会；私下与招标人、评委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人员接触。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规范》	
56	投标人以偷拍、偷录等任何不正当手段窃取他人投标信息及资料，侵犯他人权利。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规范》	
57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5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59	投标人存在以下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60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6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6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6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b>四</b>	<b>开标</b>		
64	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65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66	开标时，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时解密全部完成后，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67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当场作出答复，或未制作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68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以下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接收未按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拒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且未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69	(1)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对开标过程做记录。 (2)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除依法应当保密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生成开标记录或未向社会公众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70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b>五</b>	<b>评标</b>		
71	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72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满足以下条件： (1)评标委员会人数非5人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未在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 (3)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建筑设计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73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下情形，而未主动回避：</p> <p>(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p> <p>(2) 为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3) 为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p>	
74	<p>(1) 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更换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应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2) 招标人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除因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法定不应继续评标的原因外，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更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条</p>	
75	<p>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p>	
76	<p>实施电子招投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三条</p>	
77	<p>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存在以下行为：</p> <p>(1)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影响评标委员会公正评标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p> <p>(2) 通过不正当行为干扰其他评委正常评审；</p> <p>(3)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p>	<p>《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规范》</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78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时，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或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或特定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79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80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81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82	<p>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下列投标而未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重大偏差的，招标文件又未做另行规定的：</p> <p>①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p> <p>②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p> <p>③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④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⑤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⑥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⑦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应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p> <p>(1) 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2) 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83	<p>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以下行为：</p> <p>(1)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2)擅离职守，无故缺席、迟到、早退，酒后评标，顶替他人评标，在进入评标区前暴露专家身份；</p> <p>(3)不按要求存放或违规使用通讯工具的；</p> <p>(4)泄露参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故意拖延评标时间，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无理要求，超额索要评标评审费用，拒不接受合理解释的；</p> <p>(6)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的。</p> <p>(7)专家评标评审专业能力与评标评审要求明显不匹配；</p> <p>(8)委托或代替他人参与评标；</p> <p>(9)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p> <p>(10)私下接触投标人；</p> <p>(11)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12)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13)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p> <p>(14)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15)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使之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p>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p> <p>《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第七条</p> <p>《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规范》（三门峡公管委〔2018〕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p> <p>《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三门峡建〔2019〕111号）</p> <p>《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公管办〔2017〕23号）</p> <p>《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的通知》（三门峡建〔2019〕124号）第十</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p>(16) 在评审中发现疑似串（围）标行为或评标系统已进行预警或提示的，资格评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未按程序进行集体表决认定，或未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p> <p>(17) 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未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以中文文本为准；</p> <p>(18)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19)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未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和依据，简单以“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清标未通过”为由否决投标；</p> <p>(2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未分别陈述意见、集体讨论、表决，未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未如实记入评标报告。</p> <p>(21)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澄清或者说明；</p> <p>(22) 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投标人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p> <p>(23)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或特定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p>	五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p>(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未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5) 对特定投标人有倾向性或歧视性意见；</p> <p>(26) 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私下串通；</p> <p>(27)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p> <p>(28) 对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的；</p> <p>(29) 采用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公平公正的表达评审意见；</p> <p>(3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85	<p>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p>	
86	<p>实施电子招投标的，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三条</p>	
87	<p>评标和定标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p>	
88	<p>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未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p> <p>实施电子招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人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89	评标报告未如实记载以下全部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9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未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91	招标代理机构不如实记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在评标记录中篡改评审意见和评标结论。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规范》	
92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9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或公示期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9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以下内容： (1)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2)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3)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4)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六条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的通知》（三门峡建〔2019〕111号）	
9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3日内未作出答复或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96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投诉人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	
97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相关单位和人员不予配合，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b>六</b>	<b>中标</b>		
98	招标人进行施工招标的，未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9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100	<p>招标人未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p> <p>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1	<p>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p>	
102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p>	
103	<p>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未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实施电子招投标的，中标人确定后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p>	
104	<p>中标结果公示未载明中标人名称。</p>	<p>《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六条</p>	
105	<p>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106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第十三条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实施细则的通知》（三门峡建〔2019〕124号）第十九条	
107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未对招标失败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5) 评标定标工作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108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未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109	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二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110	<p>招标人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存在以下行为：</p>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无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p> <p>(2)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p>(3)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p> <p>(4) 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p> <p>(5)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6)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p> <p>(7)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招标人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p>(8) 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p>	<p>应当履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合同价格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p>
111	<p>挪用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日内，未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p>	
112	<p>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p> <p>(1) 放弃中标项目；</p> <p>(2) 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p> <p>(3)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将全部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p> <p>(5)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他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备注说明
	(6) 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的承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条	
113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人将项目再次分包、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114	招标人指定分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115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九条	
116	招标人、中标人和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	
117	招标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三门峡建市规〔2019〕12号) 第二十二条	
118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未征得其书面同意, 未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119	招标人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第三十四条	

注: 负面行为清单中未列的行为,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